



監察院
REPUBLIC OF
CHINA
(TAIWAN)
THE CONTROL YUAN

花蓮縣政府辦理轄內校長涉及 性別事件案

調查委員：紀惠容、王美玉

114年10月22日





監察院

REPUBLIC OF
CHINA
(TAIWAN)

THE CONTROL YUAN

案件來源

**受害人A女及其配偶
B男向本院陳述**





監察院

REPUBLIC OF
CHINA
(TAIWAN)

THE CONTROL YUAN

重要關係人背景

- 行為人伍校長：
花蓮縣永豐國小前校長，
兼任花蓮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心組長
- A女：
花蓮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心執行秘書
(約聘雇)
- 甲校長： 花蓮縣○○國中校長





本案事件

- 113.11.21:
 - 伍校長、A女、甲校長奉派及報名前往桃園國立○○大學參加會議，並入住○○教育訓練中心
 - 當日會議後3人前往餐敘，宴飲後甲校長為伍校長及A女以Uber叫車擬返回○○教育訓練中心
 - 因甲校長設定為「○○○○」建案，而非○○教育訓練中心，又司機另有單，無法續載其2人
 - 司機依伍校長指示前往最近的汽車旅館，2人並發生性行為





翌日再傳性騷擾言語

- 113.11.22:
 - 伍校長翌日以通訊軟體向A女表示「○○○○○！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顯示其前晚尚有意識，卻與其向本院陳述其「酒後無意識」，顯有矛盾。
 - 伍校長向A女所述已涉及性騷擾A女，且A女即時回應表示「跳過這種話題」顯已向伍校長表達不悅。



花蓮縣政府行政處分伍校長

- 1) 114年4月18日：伍校長於任職期間因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有不適任之事實，自114年4月21日起解聘校長職務回任教師，並由該府分發至花蓮縣立○○國民小學任教(由教育處調回辦事)。
- 2) 114年5月13日：該府因伍校長「行為不當，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」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5款第2目，核定記過2次。
- 3) 114年7月4日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調用伍校長至該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。

現已獲機關懲處尚顯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。



伍校長已送彈劾懲戒



調查意見一

1. 即使Uber定位有誤，伍校長實有其他解決方式，而非直接要Uber司機開往最近旅館○○教育訓練中心。
2. 伍校長以其1人為名登記、2人入住同1間房，更易使人懷疑伍校長動機不單純。
3. 在房間內長達8小時，伍校長明知與A女同房，卻未採取任何積極離開現場作為，或尋求第三人協助，況且其2人均坦承確有發生性行為，更證實伍校長當晚知情且非完全不省人事。
4. 校長言行動見觀瞻，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，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，自屬當然。
5. 伍校長既作為學校首長，兼任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且負有防治學校性騷擾之責，卻未謹言慎行、以身作則。



花蓮縣政府未依法完成 調查報告-1

- 114.3.31：A女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
 - 該府係按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、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等處理。
 -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8條第1項：「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
 - 以及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第15點第1目指出：「本府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---即應最晚於2+1個月(114.7.1完成調查報告)
- 114.8.14：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：「是的，此案已超過兩個月結案的法定期限，雖然先前已延長一個月，但目前已逾期。教育處會再次函文申訴人，說明延長結案時間的原因，因為案件較為複雜，需要更長的調查時間。」---相關代表均未表示本案尚需確認認事用法



花蓮縣政府未依法完成 調查報告-2

- 114.8.20：本院函請勞動部釋明有關本案相關重要時間點、花蓮縣政府有否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介入處理調查，以及迄今該府尚未完成調查報告，有否違反相關法令等情。
- 114.10：本院多次洽詢勞動部承辦人，獲悉該府尚因無法確認本案認事用法，致未能提供充足資料予勞動部進行判斷，是以勞動部基此無法函復本院釋明上開等情。
- 114年10月14日：本院聯繫花蓮縣政府承辦人，獲悉本案已完成調查報告，惟仍未經該府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委員會開會討論，致本件申訴案迄無具體調查處理結果。

調查報告延宕未完成



調查意見二

- 114年3月31日A女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，指其於113年11月21日、22日因公務參加會議後，受伍校長邀約共同用餐，宴飲後遭伍校長性侵害。
- 花蓮縣政府接獲A女性騷擾申訴後，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進行訪談及會議，經查該府雖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介入調查迄今，卻已延宕調查期程逾6個月餘，更未依法函知當事人辦理延期等，侵害相關當事人權益，核有疏失。



處理辦法

1. 調查意見一，業經提案彈劾成立。
2. 調查意見二，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3. 調查意見，隱匿個資後公布。
4. 調查意見，函復陳訴人。
5.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。

HOWEVER I DRESS.
WHEREVER I GO.
YES MEANS YES AND

NO
MEANS
NO

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
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